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1428)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 「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不時設立的委員會；
-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 「本公司」 指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決議案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進賬額約為738百萬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3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茂林先生(主席)

許繹彬先生(行政總裁)

陳永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韌剛先生

司徒維新先生

凌國輝先生

黃婷婷小姐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授予董事會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ii)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i)藉加入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iv)派發末期股息；及(v)重選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0樓及23樓

董事會函件

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現有股份發行授權。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股份發行授權之上限相當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39,459,261股股份。授出授權將確保給予董事會靈活性及酌情權於適當時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購回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現有購回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購回授權之上限相當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10%。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所提呈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藉將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股份發行授權，擴大20%股份發行授權。

有關決議案之詳情，謹請股東參閱本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董事會謹就該等決議案表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兩名董事葉茂林先生及司徒維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黃婷婷小姐(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獲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司徒維新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起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12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a)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彼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事宜。彼憑藉其於法律界的寶貴經驗及專業知識作客觀判斷並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考慮到上述因素及司徒先生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司徒先生為獨立並擁有所需誠信、技能及經驗以繼續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因此，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之下，董事會建議司徒先生輪值告退，並以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項獨立決議案的方式重選連任。

退任董事的重選將由股東單獨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時長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董事會在任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4(a)條，若發行人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董事會在任超過九年，發行人應以具名方式披露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時長。

余韌剛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超過12年。

司徒維新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超過12年。

董事會函件

凌國輝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超過12年。

本公司已委任黃婷婷小姐為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bsgroup.com.hk)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末期股息

董事會為了答謝股東的長久支持和信任，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0.00港仙，合共派出近8.49億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待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部分末期股息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部分末期股息擬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將股份溢價賬用於支付股息予股東，惟當從溢價賬派發股息後，公司須仍能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總額為7.38億港元。董事會建議動用股份溢價賬的3.50億港元派付部分末期股息。派付該等股息後，股份溢價賬餘額將為3.88億港元。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部分末期股息之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部分末期股息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部分末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派發末期股息部分來自股份溢價賬對本集團日常營運不會構成任何影響，且本公司於派息後將仍能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註：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倘未能達成上文所載的條件，則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即釐定可享有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部分末期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業務狀況、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h)條及公司法以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部分來自股份溢價賬乃屬恰當，

董事會函件

對本集團日常營運不會構成任何影響，並作出有關提議。董事會認為該安排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相信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且概不涉及削減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收取所建議之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派發末期股息；及重選董事等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繹彬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697,296,308股股份。

倘購回決議案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9,729,63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會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其相信購回建議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且僅在董事會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董事會建議有關購回股份應適當地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撥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建議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建議。

股份價格

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	1.41	1.35
八月	1.42	1.24
九月	1.26	1.02
十月	1.27	1.02
十一月	1.37	1.10
十二月	1.97	1.29
二零二三年		
一月	2.04	1.26
二月	1.65	1.32
三月	1.53	1.32
四月	1.44	1.34
五月	1.58	1.35
六月	1.90	1.52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7	1.59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在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授予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致使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會所知及所信，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葉茂林先生於1,021,8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133,000,000股股份由彼個人持有，而888,876,000股股份由新長明控股有限公司(彼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0.20%。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而購回授權已獲股東批准，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葉先生之控股權益將會由約60.20%增加至約66.89%。董事會認為，該增加不會令葉先生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會無意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份量跌至低於25%。

董事概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照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股份購回會導致任何後果。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退任董事履歷詳情：**1. 葉茂林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獲推選為主席)

葉先生，71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葉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彼負責制定公司策略、監察營運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葉先生於經紀業及投資方面具備豐富知識，並擁有超過30年管理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之經驗。彼為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葉先生為證監會認可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三年，期滿後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且在任何情況下，葉先生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彼收取酬金19,515,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考彼之職務、責任及經驗，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香港境內或境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葉先生為新長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唯一董事及本公司另一名執行董事陳永誠先生之舅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於1,021,8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133,000,000股股份由彼個人持有，而888,876,000股股份由新長明控股有限公司(彼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0.2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

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之任何事項，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

2. 司徒維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司徒先生，64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司徒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證書，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中國清華大學與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合辦之中國民商法專業課程進修結業證書。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取得金融時報非執行董事專業文憑，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司徒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曾在張恩純、葉健民律師行及陳應達律師事務所等香港律師行執業，於二零零三年創立司徒維新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自退任該行合夥人後，現為該行資深顧問。司徒先生亦為香港之執業國際公證人。彼亦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任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1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先生已與本公司更新其委任年期為固定任期一年，且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其後在每次任期屆滿後自動延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為止，且在任何情況下，司徒先生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彼收取酬金237,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考彼之職務、責任及經驗，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司徒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香港境內或境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司徒先生於669,6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0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司徒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之任何事項，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

3. 黃婷婷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黃小姐，40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獲得香港大學榮譽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並於二零一零年完成香港大學仲裁及排解爭端法法學碩士學位。黃小姐專門從事爭端排解工作，包括商業及民事訴訟以及國際仲裁。黃小姐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於法律界具有逾14年的執業經驗。彼亦為認可綜合調解員及婚姻監禮人。黃小姐現為英士律師行(一間位於香港的國際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亦曾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優善基金會之董事及該會主席。

黃小姐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為期一年的委任書，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生效，期滿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黃小姐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書，黃小姐可獲得董事酬金每年港幣240,000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責任及資歷，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小姐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香港境內或境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小姐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擁有任何權益。黃小姐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之任何事項，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茲通告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分派末期股息每股50.00港仙。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項均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葉茂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司徒維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黃婷婷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

6.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iv)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第6(A)項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30港元之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根據經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第6(B)項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C) 「動議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A)項及第6(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自董事會可據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有關一般授權授出以來本公司所購回之該等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擴大授予董事會且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繹彬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副本，必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收取所建議之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由超級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sgroup.com.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茂林先生(主席)、許繹彬先生(行政總裁)、陳永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韌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凌國輝先生及黃婷婷小姐組成。